

# 资 源 县 林 业 局

## 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资林审准资〔2026〕10号

### 资源县林业局关于梅溪镇戈洞坪村猪槽冲 至葫芦冲林区运材道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决定书

梅溪镇戈洞坪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的规定，经审核，现决定如下：

一、你村猪槽冲至葫芦冲林区运材道建设项目属于集体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同意你村猪槽冲至葫芦冲林区运材道建设项目使用戈洞坪村3林班166、173、179、183、193、195、196小班内集体林地0.1862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0.1862公顷；Ⅲ级保护林地面积0.1862公顷）。

二、需要采伐该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并与林地使用权方沟通达成协议，方可开始施工，施工时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注重保护生态环境，

严禁大开大挖，严禁乱堆放弃石弃土。如涉及到道路变更，必须先期到县林业局办理道路变更批准手续。对林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接受我局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改变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用地性质。如项目建设标准或项目用途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核手续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三、你村必须制定相应面积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措施，并做好道路上下边坡植被绿化。

四、涉及到地下矿藏开采，必须先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采矿证，并到县林业局办理好征占用林地手续。

五、本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超过两年未开工建设的，需重新申请行政许可。



---

抄送：森林资源管理中心，林政稽查大队，梅溪镇农业服务中心。

资源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